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 55.79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9%。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 44.17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2.99%。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2.1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3%。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1.0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2%。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国信”）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中科视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拓云”）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视拓云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视拓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科视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拓云”）算力扩容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视拓云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视拓云其他股东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类型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东方国信	视拓云	融资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不超过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国信	视拓云	融资租赁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不超过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国信	视拓云	融资租赁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500	不超过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国信	视拓云	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不超过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国信	视拓云	融资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	不超过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国信	视拓云	银行授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5,000	不超过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35,000		

2、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科视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智梦园 C 座 303-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梓丞
注册资本	1214.28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高管查礼任视拓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视拓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信	619.2857	51.00%
王梓丞	357.0000	29.40%
代岸玻	119.0000	9.80%
刘昕	119.0000	9.80%
合计	1,214.2857	100%

3、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5,683,517.96	201,740,932.85
负债总计	134,982,484.46	120,370,257.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750,716.32	73,738,103.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总额）	0	0
净资产	80,701,033.50	81,370,675.60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583,367.07	97,689,141.70
利润总额	17,380,013.27	1,039,397.77
净利润	16,069,864.87	669,642.1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以上拟申请的担保额度是视拓云与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以上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金额由视拓云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45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9,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方国信的担保金额 39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6%。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94,976.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04,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3%。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6,85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

综上，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总担保额度为 557,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9%。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21,831.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3%。

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视拓云从东方国信租用算力和运维服务以填补资源缺口。即中科视拓基于东方国信的基础算力服务，结合自有 AutoDL 平台，为用户提供灵活计费的算力服务产品。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与视拓云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39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视拓云算力扩容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视拓云其他股东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视拓云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视拓云提供担保可以有效促进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视拓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经过审慎讨论，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视拓云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